

(香港建造商會用箋)

(譯文)

檔號：PC/ad:074:00:IA Id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有關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有關閣下於2000年3月9日的來函，香港建造商會對於在擬議規例第12條增訂新的第(3)款的建議，表示不同意。本會的意見如下：

1. 可能沒有空缺。即使有空缺，有關工人可能並不具備所要求的技能，或不符合擔任該職位的資格。
2. 對有關的工人或其同事帶來更大的風險。擔任新的工作需要熟習新的要求和環境，可能會危害有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。
3. 造成僱員關係方面的矛盾。若有關工人被調派擔任入息較低的工作，他可能並不接納。這會使有關工人和其僱主之間的關係不必要地緊張起來。應予澄清的是，若僱主把僱員調派擔任較低薪的工作，是否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。

請把上述意見較交法案委員會考慮。

秘書長
陳永桐
(簽署)

副本致：夏佳理議員
何世柱議員

2000年3月24日